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交 調 02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鐵公司於「橋梁安全提升計畫」尚未核定前，臺鐵公司先就亟須立即改善之橋梁，先行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及公司自籌營業收入積極辦理橋梁改建及補強作業，其中辦理橋涵增設防落裝置或止震塊補強，共計 138 座橋涵，於 104 年至 109 年間辦理，經費由「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支應，耐震耐洪補強工程共計 27 座橋梁，於 108 年起納入辦理，經費由「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支應，另不符防洪治水需求且結構劣化嚴重之橋梁安全風險，辦理橋梁改建勞務工作，共計 3 座橋梁(下三叉河橋、高屏溪橋及新三爺溪橋)，於 110 年 5~8 月決標，費用由臺鐵公司自籌經費辦理。</li> <li>2. 未符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 6 座橋梁，臺鐵公司依據橋梁檢測作業手冊規定執行各項檢測作業，於執行定期檢測及特別檢測時，均有辦理河床斷面檢測以加強留意流域綜合治理影響因子，另因涉及臺鐵公司橋梁管理系統篩選分類機制及系統底層邏輯程式碼，需委請系統維護廠商協助由從系統後台修正，預計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改正作業。</li> <li>3. 臺鐵公司轄管停用橋梁 97 座及停用箱涵 37 座，後於 112 年至 114 年間已陸續辦理移轉及拆除，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實際管理停用橋梁 69 座及停用箱涵 17 座。停用橋梁部分 69 座 114 年皆已執行定期檢測，停用箱涵部分 9 座 113 年已執行定期檢測，其餘 8 座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檢測完成，另 8 座人行天橋皆已於臺鐵公司橋梁管系統中建立維護紀錄，並於已優先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設定「車站人行天橋」地震特別檢測自動通知，後續當人行天橋所在之車站地發生 5 弱級以上之地震時，「臺鐵橋梁及隧道管理系統」將自動發送簡訊通知臺鐵公司工務處及轄管工務段之橋梁管理員及主管。</li> <li>4. 臺鐵公司橋梁管理系統係根據橋梁基本資料自動進行橋梁分類，而系統目前就耐震設計規範將 95 年以前設計或補強橋梁，未能通盤判斷，因涉及臺鐵公司橋梁管理系統篩選分類機制及系統底層邏輯程式碼，需委請系統維護廠商協助由從系統後台修正，預計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改正作業。另 114 年 9 月頒布最新版「鐵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已將箱梁內部檢測改為「詳細檢測」由鐵路橋梁養護機構</li> </ol>	115/3/10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視需求辦理，臺鐵公司於 115 年修訂「橋梁檢測作業手冊」時將配合修正。</p> <p>5. 臺鐵公司自 111 年起試辦提供工務段每年 500 萬元，由各工務段點檢轄內高、遠、長及箱梁內部等不易自行檢測橋梁辦理委外檢測，並由該公司員工訓練處專責辦理外，對課程內容、講師聘用及參訓學員請假時數均有規定，且學員需通過期末測驗始得領取結業證書，另 115 年修訂「橋梁檢測作業手冊」時，納入各工務段自行辦理教育訓練之制度規定，刻正研擬鐵路橋梁檢測人員培訓及認證機制，待確定後開辦課程，並邀各鐵路機構派員參訓。</p>	